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/_____/_____的_____/_____/____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/_____, 属于____/____/_____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/_____, 从业人员____/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/_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涉及此项，特此说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洛阳福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